

師範教科叢編

學 校 制 度

第六種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印刷

學校制度

同三十日發行

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編輯者 湖北師範一生

發行者 湖北學務處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所 株式會社秀英舍第一工場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印刷者 藤本兼吉

複製不許



總發售處 湖北官書處

# 學校制度目次

## 上編 日本之部

普通教育學校	一
小學校	一
附幼稚園	五九
附盲啞學校	六一
中學校	六四
高等女學校	六九
師範學校	七五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七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八八
自 次	

## 學習院

九三

## 華族女學校

九六

## 中編 日本之部

一〇一

## 專門教育學校

一〇一

## 工業學校

一〇一

## 徒弟學校

一〇三

## 工手學校

一〇五

## 鐵道學校

一〇七

##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一〇九

## 農業學校

一一七

## 札幌農學校

一二〇

## 商業學校

一二四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一三五
水產學校	一三八
商船學校	一四〇
東京商船學校	一三三
實業補習學校	一三五
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	一三六
醫學專門學校	一四一
東京外國語學校	一四六
東京美術學校	一四八
東京音樂學校	一六三
東京專門學校	一六八
東京物理學校	一七〇

目 次

四

東京郵便電信學校	一七一
警察監獄學校	一七二
日本體育會體操學校	一七三
陸軍地方幼年學校	一七四
陸軍中央幼年學校	一七五
陸軍士官學校	一七六
陸軍砲工學校	一七七
陸軍戶山學校	一七八
陸軍大學校	一七八〇
海軍兵學校	一八二
海軍機關學校	一八三
海軍大學校	一八三

---

下編	歐美之部	一八六
德意志	.....	一九一
高等學校	.....	一九三
帝國大學	.....	一九三
一小學校	.....	二〇〇
二中學校	.....	二〇〇
三高等女學校	.....	二〇八
四大學校	.....	二三三
法蘭西	.....	二五
一幼稚園	.....	二六
二幼兒科	.....	二六
目 次	.....	五

目 次

六

三 初等小學校	二一七
四 補習科	二一九
五 高等小學校	二一九
六 徒弟學校	二三一
七 專修學校	二三一
八 畢業常師範學校	二三一
九 高等師範學校	二三五
十 中學校	二三八
十一 大學校	二三八
英吉利	二三三
一小學校	二三三
二師範學校	二三六

三中學校	二三七
四大學校	二三七
美利堅	二三八
一幼稚園	二三八
二初等教育	二三九
三師範教育	二四四
四中等教育	二四九
五大學教育	二五三

# 學 校 制 度

日本 小泉又一 講授

莫瀛編著  
夏紹璞  
陳俊  
覃湘  
覃瀟

## 上編 日本之部

普通教育學校

### 小學校

小學校者。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也。基礎不立。建築焉置。是故日本於小學校注意尤重。茲編擇其要旨。一一錄之。其他各學校僅錄其學科課程之大者。而其詳細條目。則從略焉。

### 小學校之本旨

上編  
小學校

小學校以留意兒童身體之發達。授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之基礎。並其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

此即英人德育智育體育之意。以道德教育國民教育爲德育。普通知識技能爲智育。身體發達爲體育。

### 小學校之設置

市町村要爲其區內學齡滿六歲爲學齡兒童。設置尋常小學校。

郡長視一町村不足以設置尋常小學校。則使其町村與他町村組合設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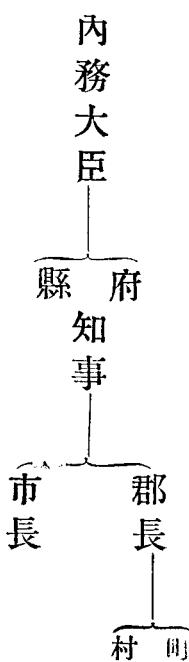
或一町村之資力不足。或一町村就學兒童人數不足。不能設置一尋常小學校者。均可與他町村連合設置之。

市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府縣知事徵市長之意見定之。  
町村立尋常小學校之校數及位置。郡長徵町村或町村組合之意見定

之。而後受府縣知事之准許。

町村之意見。於町村會議決之。關於地方財用之大。不得不依町村之決定。關於國家政務之大。不可不受府縣之准許。

市町村戶口多少無定規。有村之戶口多於町。有町之戶口多於村者。大約市町爲商塵之地。村爲農殖之地。町村屬郡。郡市屬府縣。府縣屬內務大臣。表如左。



府縣知事欲依特別之事情。延期市立尋常小學校之設置。又其一部之設備。則宜以市中私立小學校代用之。

市町村得以其市町村及其區之負擔。設置高等小學校。

町村得依町村之協議。設町村學校組合。而設置高等小學校。設置及廢止市立高等小學校。皆須受府縣知事之准許。欲設置私立小學校者。於私立者須受府縣知事之允許。其廢止之。亦須申報於府縣知事。

總計明治三十三年小學校現有之數於左。以備參考。

總 分 合 計		師範學校附屬	尋常小學校	高等尋常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
市	町 村 公 立		一八·一二五	五二	
私	立		二四八	三四五二	
			一一五	一五四七	
			二三·五三四	五	
			三·三二三		
			二六·八五七		

校地宜開豁爽朗擇市町村適中之地。便於通學。生徒不寄宿往來尤宜於道德上衛生上無妨礙者。

履危險。飲料水不潔。妨衛生也。酒樓劇場。及其他傷風敗俗之營業。有妨道德。不可不遠避之。當寓孟母三遷之意。

體操場分爲屋內體操場。屋外體操場。

屋內體操場防雨雪也。廣狹無定則。屋外體操場或方形或長方形。如左之規定。

- (一)尋常小學校。習普通體操。學生未滿百人。體操場當在百坪六尺地以上。平均一人須得一坪以上之地。
- (二)高等小學校。習兵式體操。學生未滿百人。體操場當在百五十坪以上。平均一人。須得一坪半以上之地。
- (三)尋常高等小學校體操場。如高等小學校之規定。

校舍宜平屋。若限於地。可建樓屋。

每樓宜置階梯二個。每級宜寬四尺五寸以上。高五寸或六寸。踏板平面八寸或一尺。昇降口宜區別男女避常風之方向。  
校舍宜應各學級。設普通教室並教員室。

有唱歌手工裁縫理化等學科。則設特別教室。

一以防他教室之喧雜。一以防喧雜他教室也。且各有器具轉移不便。  
又應其需用。設講堂、值宿室、茶水室、役丁室、器具標品室、生徒控所。

控所爲生徒休憩之所。雨天可置雨具。若蓋建寬廣。可爲屋內體操場。  
多級小學校教室。當寬三間一間六尺以上。四間以下。長四間以上。五間以下。  
單級小學校教室。寬長均宜四間以上。五間以下。一人須得三平方尺地。不  
可過狹。

承塵頂棚內之高。距牀板面地當九尺以上。牀板面距地面當二尺以上。

#### 四圍宜開牖通風。

窗之面積較牀板面積當六分之一以上。其下緣距牀板二尺五寸。其上緣距牀板八尺五寸以上。窗須用活栓。上下開閉以便移換空氣。且宜近兒童座席左傍。便於光線。夏防暑氣。冬不奪目。而面南。防寒風也。

塗璧宜灰色。宜淡不宜濃。白色不宜以其奪光線也。

每室宜設通常出入口二個。防意外虞也。如大風地震火災等。冬季宜設煖房器於室中。

尋常小學校當設備教授用具及關小學校法令等件。

如圖書度量衡畫板機子腰掛<sub>椅</sub>時辰表寒暑表及其他切要器用備參考圖書。

机及腰掛尺寸宜適合兒童身體。

高等小學校前項之外加地理歷史理科用具體操器械及關中學校高

等女學實業學校法令等件。

地理則有物產、動植鑄物標品。歷史則有圖畫。理科則有物理化學器具、藥品材料。體操則有亞鈴、球竿、木鍊、遊戲等具。

便所宜爲別棟。注意夏季常風之方向。距井當四間以上。

男兒百人。設大便所二個以上。小便所四個以上。便溝以不滲透物石等陶器造之。女兒百人。設便所五個以上。

小學校之編制

小學校依教科之程度。分之爲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

尋帶小學校爲義務教育。人人必入。高等小學校教科。視尋常小學校程度較高。因生徒父兄之希望而設。尋常小學校卒業生入之。併置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尋常高等小學校。

人口多之町村。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分設。人口少之町村。於尋